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吳修桓

關係人 陳建宏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曾新福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建宏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曾新福（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路00號，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曾新福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曾新福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曾新福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曾新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曾新福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曾新福已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死亡，且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曾新福之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

01 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
02 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
03 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
04 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
05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
06 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
07 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曾新福
09 之除戶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24號拋棄繼承准予
10 備查公告、本院104年8月31日雲院通104司執字第25621號債
11 權憑證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土地登記第
12 二類謄本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曾新
13 福之繼承人拋棄繼承相關案卷查核無訛，及查詢被繼承人曾
14 新福之財產資料附卷為參，足資證明被繼承人曾新福確遺留
15 不動產遺產，且被繼承人曾新福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從
16 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曾新福之遺
17 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18 四、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曾新福之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應
19 無意願就其遺產再為管理；況擔任遺產管理人，旨在管理保
20 存及清算遺產，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管理能力，為此本院
21 向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經地政士陳建宏表示同意
22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同意書、考試及格證書附卷可憑，
23 而聲請人已預納報酬及費用新臺幣（下同）25,000元，亦有
24 本院收據在卷可憑，併考量陳建宏現為執業地政士，受有土
25 地登記之專業訓練，對於遺產之登記及處置應屬嫻熟，且與
26 被繼承人曾新福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倘若由其擔任本事
27 件之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其專業倫理與公正態度，善盡其
28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從而，本院認為由地政士陳建宏
29 擔任被繼承人曾新福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又依民法第1
31 185條規定，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曾新福之遺產

01 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併予敘
02 明。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李雅怡